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共7人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及骨干员工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积极性，并将股东、公司、子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利益有效结合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与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轩辕智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